

工程编号： 2409-440300-04-01-9000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3
营业执照	5
联合体牵头单位	5
联合体成员单位	6
资质证书	7
联合体牵头单位	7
联合体成员单位	8
2.服务便利度	10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1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12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26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	45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65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65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主体	7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8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2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天顺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桂美钦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吴建党、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		
1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书	如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执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保质保量完成好该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7.40	2022.06.30	本工程拆除建筑面积约 2928.21 平方米。其中包括简易房、附属物、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待拆房屋 3 栋。	/
2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	402.74	2021.02.25	总投资 784.09（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0545

	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3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	170.82	2022.05.18	/	/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510.34	2020.11.13	总投资 595.75(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82
2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主体	5283.85	2017.01.06	总投资 5283.85(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77702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拆除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28104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231-1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大顺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2024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AD08B



名称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桂美敏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28号厂房一整套、厂房二整套、厂房三整套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资质证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23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2528104R 法定代表人: 林大顺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8620 有效期: 2029年01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933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2071154780001。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8号,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2年12月05日

深圳市消纳场所公示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消纳类型: [全部](#) [工程渣土](#) [施工废弃物](#) [拆除废弃物](#) [装修废弃物](#)

消纳场所类型: [全部](#) [固定消纳场](#) [水运中转设施](#) [回填工地](#) [综合利用企业](#) [临时消纳点](#)

所在区域: [全部](#)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盐田区](#) [龙岗区](#) [龙华区](#) [光明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消纳状态: [全部](#) [正常消纳](#) [暂停消纳](#) [停止消纳](#)

导出

序号	消纳场所名称	运营单位	消纳场所地址	所在区域	消纳场所类型	消纳类型	消纳状态	设计总量(万方)
1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8号	龙华区	综合利用企业	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	正常消纳	80

共 1 条

< 1 >

2.服务便利度

承诺书

如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执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保质保量完成好该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7.40	2022.06.30	本工程拆除建筑面积约2928.21平方米。其中包括简易房、附属物、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待拆房屋3栋。	/
2	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402.74	2021.02.25	总投资784.09(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0545
3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	170.82	2022.05.18	/	/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
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合同编号：HH3-ZX-20220601-CC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
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
用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发包方：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

承包方联合体：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
- 1.2、 报价要求及其附件（含图纸、建筑施工图、答疑等所有资料）；
-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及二次报价文件
- 1.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有矛盾的，解释顺序需在书面协议或文件中明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 2.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 2.3、 本工程拆除建筑面积约 2928.21 平方米。其中包括简易房、附属物、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待拆房屋 3 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甲方确认的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经甲方批准的乙方深化设计图纸（如甲方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包括地面及基础混凝土拆除和清运；
- 3.2、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 3.3、现场围墙、已有总平管线的成品保护；
- 3.4、配合出具该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纳管工作的通知”（2019年11月发布）附件-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材料清单的《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的内容规定）
- 3.5、配合进行政府有关部门报建。
- 3.6、本工程建筑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均由乙方回收和处理。配电房至各楼栋的主电缆，由甲方自行回收。

第四条、 承包的方式

总价包干。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装费、税费9%、检测/试验费、运费、场内二次/多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仓储费、包通过政府备案和验收、资料、管理费、利润等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海虹工业厂区一期、二期物业管理要求对乙方拆除工作的影响，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之进度完成施工，不因此增加费用。合同总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包含拆除、拆除产生的垃圾综合处理和全部外运、包括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周边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RMB 74,046.79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零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合同结算总造价根据第七条进行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 6.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工程款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申请甲方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100%。无质量保修金。
- 6.3、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的财务制度，甲方每个月仅于每月的25日后（以下简称“付款日”）统一支付一次工程款。因此，就以上每笔工程款的支付，自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申请并经甲方核实认为符合上述支付条件后，如果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在当月的25日前的，则甲方将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下一个月的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该款项；如果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在当月的26日起至下一个月的25日间的，则甲方将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下下月的支付日时支付该款项。
- 6.4、 每笔款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单，提供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承包方联合体内部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相关工程款项发包人只需向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属于其部分的款项。承包方作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6.6、 付款申请单需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核。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7.1、 乙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二套（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则甲方将按照甲方已有的资料给乙方进行结算，此后乙方所递交的其他结算资料、变更、签证、索赔等，甲方均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交的结算资料详见：附表一、《工程结算资料目录表》中所需的全部资料。
- 7.2、 结算方式
- 7.2.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除甲方同意的变更及合同中另有规定的外，一律不予调整。若由于乙方报价失误造成少报、漏报，甲方也不另行增加费用，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 7.2.2、 结算总造价= 合同价款+工程签证价款
- 7.2.3、 **工程签证价款的确定：**
工程签证是指乙方就本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在施工过程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内容所办理的签证。
- 7.2.3.1、 工程签证的程序
- 7.2.3.1.1、 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后14天内将工程签证单（一式二份）提交给甲方现场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甲方现场工程师收到报告后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7.2.3.1.2、 工程签证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4天（含）的，乙方应在第14天前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意向书；
- 7.2.3.1.3、 工程签证事件发生后14天内乙方不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交工程签证单的，甲方可自行决定工程签证是否成立以及费用组成，甲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的14天后的第7天内将不予签证的决定书面通知乙方或将工程签证单费用组成提交给乙方（如甲方因故无法得知工程签证事件发生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工程签证）。乙方收到报告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确认。
- 7.2.3.1.4、 工程签证事件发出后，甲方与乙方均未在约定时间内就工程签证事件提出报告的，视为该工程事件不涉及费用和工期的增减。
- 7.2.3.2、 工程签证的范围
- 7.2.3.2.1. 可办理签证的工程内容：
(1)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重复施工或返工的；
(2) 甲方指令要求乙方施工的但不属于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 7.2.3.2.2. 不予办理签证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重复的签证或该签证工作内容已经包括在合同中的。
(2) 属于乙方责任的：
a)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签证，如，乙方前期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

用增加;

b) 因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的工程返工, 费用增加等。

(3) 签证所列的工程量内容从预算角度不应该单独列项, 因其已经包含在其他工程预算子目中。

(4)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 按需搭拆的脚手架等措施工程不得另行办理签证。

7.2.3.3、 工程签证价款的确定:

7.2.3.3.1、 对于工程签证工作, 如甲方认为合同清单项目单价有适用的, 按合同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如甲方认为合同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的, 则以合同项目单价作为基础来计价; 如甲方认为合同项目单价不能作为计价基础, 则根据市场情况及合同单价的计价原则, 乙方报计价文件经甲方审核确定签证项目的单价;

7.2.3.3.2、 乙方须在签证工作开始前一天通知甲方到场见证计量;

7.2.3.4、 工程签证的原则

7.2.3.4.1、 工程量签证须详细, 不能笼统含糊其辞, 以成本核算工程量计算方便为原则。所有签证签字人员, 对事项描述时不可以“情况属实”、“同意”或直接签字等简单叙述, 需对签证事件进行详细描述。凡是可以明确计算工程量的内容, 只能签工程量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内容, 可只签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

7.2.3.4.2、 因现场签证中需拆除的工程或措施性工程, 可重复利用的, 均重复利用为原则; 不可重复利用的但可回收的(不可回收的需注明), 应注明回收单位、数量, 并有回收单位出具的回收证明;

7.2.3.4.3、 凡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签证, 在签证时间发生时, 乙方需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 甲方现场工程师会同甲方成本管理人员一同现场查看记录;

7.2.3.4.4、 签证事项为一次一签、一事一签, 即一张工程指令性文件/工程联系单仅可对应一张签证;

7.2.3.4.5、 签证事项中, 凡定额有规定的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内容, 均按定额执行, 签证过程中误签的内容, 可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7.2.3.4.6、 工程签证单包含签证单及其附件(工程指令单或变更指令、《签证审批表》(需注明时间、地点、工程部位、事由等)、原始施工记录(工程正式成型的归档资料是否可作为签证施工记录, 由甲方判定)、计量所需附图、反映工程状况变化的照片(照片内容进行必要的标示、说明), 工程计算简图(注明尺寸、注上原始数据)等)。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 9.1.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9.1.2、 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9.1.3、 负责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签证的签认。
- 9.1.4、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 9.1.5、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在不同施工阶段，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提出不同的要求和安排。
- 9.1.6、 甲方指定 洪丽聪 为现场代表人，联系电话 158-1868-6785。

9.2、乙方职责

- 9.2.1、 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一名。
- 9.2.2、 乙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2.3、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9.2.4、 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及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
- 9.2.5、 由于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原因造成施工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2.6、 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拆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 9.2.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现有地下管线、拆除工程周围所有甲方物业设施不被污染和损坏。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或污染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对费用数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9.2.8、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从物业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电接驳费用及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质量进度的管理。加工场地、材料的堆放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
- 9.2.9、 积极主动与甲方做好施工配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9.2.10、 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便于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and 进度实施监察。
- 9.2.11、 乙方须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出现打架斗殴事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9.2.1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施工人员应于两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
- 9.2.13、 因乙方管理水平或施工质量低下而导致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2.14、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不支付已施工工程的价款，并保留追究其它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 9.2.15、 乙方指定 李寿平 为现场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0966-2735。
- 9.2.16、 乙方指定 李寿平 为保修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0966-2735。
- 9.2.17、 施工现场甲方不提供食宿及仓库, 由乙方单位自行处理。

第十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 10.1、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 合格 标准, 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 10.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10.4、 工程竣工后, 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 整理竣工资料,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在自接到书面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 11.1、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12.2、 如乙方不遵守甲方指令且无合理理由, 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 甲方将乙方行为视为违约行为处以¥2000 元/次的罚款,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损失的费用;
- 12.3、 若因乙方管理水平或施工质量低下而经多次整改无效或改进不明显, 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4、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 罚款¥3000 元, 工期按双方约定的工期, 延误天数以甲方施工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确认天数为准; 乙方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达到 10 天, 罚款总金额为工程造价的 40%; 因乙方原因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10 日历天, 且工程量仍有 30% 未完成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并按完成工程造价的 70% 支付工程款, 乙方无条件退场。
- 12.5、 除经甲方认可的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取损失费用。
- 12.6、 乙方的所有罚款及补偿给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从每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 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 14.1、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为办理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的负责人，乙方每次到甲方财务办理工程款支付时，须由本合同中指定的负责人负责办理，办理人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留复印件保存。如乙方需变更负责人，须由乙方出具书面变更证明，并经甲方同意。
- 14.2、 乙方指定李寿平（身份证号：430522197207045618）为办理本合同工程款支付事宜的负责人；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开户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账号：4420 1581 5000 5968 8888。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5、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后自动失效。
- 14.6、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一、工程结算资料目录表、工程签证单

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合同附件三、安全文明规定

合同附件四、工地安全生产承诺书

合同附件五、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

合同附件六、《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合同附件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合同附件八、《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甲供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拆除施工专项方案》

合同附件九、《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甲供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

发包人：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伟如

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承包方：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2年06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

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虹工业厂区机修辅助车间、原料加工车间、消防配电房拆除、清运及建筑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宝源路交界处海虹工业厂区		
工程规模	2928.21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74046.79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D2441151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勘察文件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东
副组长	何磊
组 员	洪丽聪、项目经理、李寿平、田胜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2、本工程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合格；
- 3、单位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满足且符合其功能使用要求；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 and 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915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914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17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84.0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土整函(2020)103号、深龙土整(委) (2020) 5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10	741.55	4403072009150004-BD-001	44030720091499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2-19	402.74	4403072009150004-BD-002	4403072009149901-BD-002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网站访问量
2 2 2 6 6 8 3 3 1 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57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1.552355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耀强



本工程于 2020-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6



查验码：38412871297478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人
受
5
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范围内且发包人实际提供给承包人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本项目属于清包工，机械为辅的工作模式。其他：施工单位可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

(5) 暂列金额 (小写): _____ / _____。

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最终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交付的工程量结算。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联合体内部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相关工程款项发包人只需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属于其部分的款项。承包人作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报相关单位备案。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亨通丰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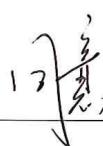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园山街道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	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360 天	成交金额	7415623.55 元
履约时间	2020.10.16 - 2021.10.11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5	货物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项目考核:		
12	服务期满检查考核总体情况说明		
总体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分管 领导 意见	同意 		
采购领 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反馈表一式三份，街道采购办、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57003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738591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佰林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4



查验码：51256114612280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西坑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本工程拟对龙岗区园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沿线部分范围内且发包人实际提供给承包人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处理、平整场地等工作，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属于清包工，机械为辅的工作模式。其他：施工单位可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中形成的钢铁、铜材、铝材、电缆等建筑废料。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88226.12 平方米（最终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西坑段）建筑物拆除移交清单》为准）。

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联合体内部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相关工程款项发包人只需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属于其部分的款项。承包人作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其余报相关单位备案。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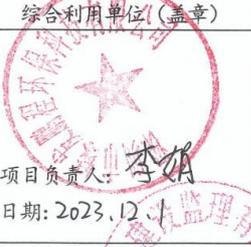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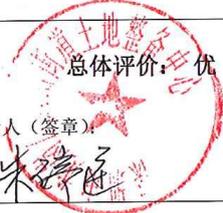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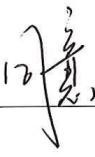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备案编号	LG04420210020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沿线部分（西坑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正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43481.3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60873.82
验收内容	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娟 日期: 2023.12.1	 项目经理: 李佰林 日期: 2023.12.1	 项目负责人: 李益金 日期: 2023.12.1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街道(盖章)
	 项目总监: 刘和云 日期: 2023.12.1	 项目负责人: 刘和云 日期: 2023.12.1	见证人: 日期:

园山街道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	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西坑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360 天	成交金额	4027385.91 元
履约时间	2021.2.25 - 2022.2.2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5	货物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项目考核:		
12	服务期满检查考核总体情况说明		
总体评价：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章）： 	
			
采购单位 分管 领导 意见	同意 		
采购领 导小组 意见			

注：本反馈表一式三份，街道采购办、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

合同编号： _____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瑞弘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瑞弘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501
联系电话：0755-82520035

乙 方：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大顺/钟远球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2110
联系电话：18688108289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单价：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1.1.5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0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1 工程指令：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2 签证：是指甲方对乙方申报的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1.1.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4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等书面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不含计价清单）；
- (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 合同计价清单；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大浪赖屋山（横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物拆除与废弃物处理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白云山新村。

2.3 承包范围

2.3.1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本拆除项目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水电迁移（外电除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附属结构、建筑构造、附属构造、废弃水电网络线路、废弃水电设备、废弃建筑设备、废弃生产设备、其他废弃设备、树木等，以及负责该拆除工程所需的一切安全措施（包括必须的安全脚手架搭建、围蔽搭建、挂网、安全管理等）。

(2) 本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建筑物现场粉碎处理、废弃物清运、废弃物填埋以及办理相关废弃手续等工作。

2.3.2 承包要求：乙方在建筑物拆除和废弃物处理的工作过程及结果须符合项目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甲方无需再行处理前述事项或内容。

2.3.3 手续及备案：因履行本合同需办理的一切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拆除许可文件或决定、废弃物申报与处理手续、拆除备案工作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协助。如因乙方未办妥前述事项导致无法按时开工或工程停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4 作业前工作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 (2) 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网络管（线）道等；
- (3) 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 (4) 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拆除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安装降尘降噪设备；
- (6) 设置安全围蔽，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

2.3.5 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拆除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将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至整个拆除范围内自然地坪±0.00，并负责将渣土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2.3.6 乙方的拆除方法不限于人工作业或机械作业。

2.3.7 因拆除需要，机械设备多次进出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8 建筑物拆除工作安排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为准，双方确认《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前不得进行建筑拆除，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9 甲方提出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应予以配合施工。

2.3.10 承包内容未明确规定但确属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2.3.11 其它 / 。

第三条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姚翀羿；

联系电话：138288107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凡胜；

联系电话：18688108289。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甲方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的，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

3.3.1 本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在2天内完成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继续承担前项目负责人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的更换，都应做好衔接工作，不得对现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负责指定拆除范围及建筑物位置并由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向乙方交接待拆除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及测绘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相应工期，在其职责范围内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资料。

3.4.3 监督检查拆除现场，负责办理或审核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对乙方技术水平、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离退场，有权对乙方在拆除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加以制止。

3.4.6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及现场记录照片。

3.4.7 甲方向乙方提供供电及供水接口，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1) 乙方是拆除与清理作业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雇请的拆除与清理作业人员的组织和管理，进入现场拆除前必须将拆除作业人员的名单及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列册上报甲方。在拆除过程中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将变动名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报告，以便重新登记及除名。乙方拆除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人员退场。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本拆除工程有关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于进场拆除前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架构表以及所有管理人员的联系电话。

(3)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逾期调离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拆除作业人员的名单不符且未经甲方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 禁止与本拆除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拆除现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与现场拆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等费用。

(6) 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7)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3.5.2 现场管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指令，按合同要求、工程指令、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 负责编制拆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拆

除方案以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组织拆除。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拆除前后工程记录，必须留有拆除前后、拆除过程摄影资料，并提供甲方查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5)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迁现场，保证项目范围内所有阶段性工期的顺利完成，并自行办理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处理、垃圾清运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拆除前应组织拆除人员熟悉场地环境、规范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并保证效果。

(7) 拆除时保护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等，如有坏损，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拆除及废弃物处理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注意文明拆除和环保要求，按要求进行围蔽和防护，进行洒水防尘、控制噪音，避免不安全、不和谐的因素发生。

(9) 甲方负责协调拆除用地和周边单位或住户的关系，如因拆除施工原因发生纠纷和经济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对自身的拆除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11)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拆除组织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工程任务。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12) 乙方所有参加本工程拆除与清理的管理人员及工人应在进场后（具体以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时间为准）按当地上级行政、公安部门规定办好相关报备或登记手续。

(13) 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意外及工伤，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政府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须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关资质，应于本合同签署前、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新、有效的全套资质文件给甲方备案。当发生降低资质等级、冻结资质、吊销资质等情况时，乙方应停止施工，并在发生相应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5) 乙方原则上不得将拆除工程及废弃物处理工程进行分包，若因环保等资质要求需要进行分包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选择供应商进行分包并实行严格管理。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分包费用。若分包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16) 甲方与业主签约收房后，将房屋移交给乙方进行拆除和管理，乙方在拆除前须对该房屋进行管理及维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按甲方要求及工期安排实施拆除。

3.5.3 其他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规定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第四条 工期及工期管理

4.1 本合同采用阶段性工期制，具体每个阶段性工程的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以相应阶段双方签订的《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为准。

4.2 本合同工期均指日历天，该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政府临时性施工限制等情形在内），除发生本条第 4.5 款约定的情形外，工期均不予以延期。当出现本合同约定可以延长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乙方逾期不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连续 2 个阶段性工期均逾期完工或者累计逾期 30 日以上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现场。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5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1) 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或移交现场，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3)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第五条 工地现场管理

5.1 安全施工

5.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5.1.2 乙方在临街交通要道、重要公共交通线路（如铁路、地铁、机场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负责与相关管理单位沟通现场拆除安全措施要求，经甲方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5.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5.1.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安全、文明拆除的法律、法规、规定。

5.1.5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拆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拆除安全，并确保拆除场地内、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5.1.6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按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相关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

5.1.7 如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拆除，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待隐患消除后，经甲方检查、同意，方可恢复拆除。

5.1.8 乙方必须加强对班组人员的现场消防防火教育和管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1.9 乙方人员进入拆除现场，必须按规定自行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1.10 乙方应对拆除作业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严禁出现黄、赌、毒、打架等现象，以及其它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必须将相关人员清退出场。

5.1.11 甲方出具同意拆除的书面文件、且甲方代表进行现场交底后，乙方方可进行拆除工

作。如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执行，擅自拆除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场。

5.2 文明施工

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5.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5.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3 事故处理

5.3.1 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及非因工受伤的其它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3.2 当发生工伤事故及非因工受伤的其他伤亡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为不影响拆除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先代为执行，最终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3.3 乙方拆除作业人员的拆除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自行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第六条 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6.1 甲方发出的关于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6.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应按照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6.3 关于工程指令（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办理的约定

6.3.1 《工程联系函》是现场管理中安排或处理事务的正式对外文函，由甲方代表或乙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6.3.2 工程指令、工程洽商必须由甲方项目部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下发，交由乙方实施。

6.3.3 未通过《工程联系函》下发的工程洽商、工程指令类对外文函一律不能办理现场签证，不能结算。

6.3.4 《工程联系函》施工内容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填写《工程联系函完成确认单》，详细说明工程联系函的完成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

6.3.5 每份《工程联系函》施工内容完成后，乙方在收到《工程联系函完成确认单》12 个工作日内报送现场签证。

6.3.6 一份工程联系函应办理一份现场签证，一份现场签证办理一份结算且对应一份合同，禁止将多份工程联系函合并办理一份现场签证。

6.3.7 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6.3.8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6.3.9 现场签证需包含内容：

- (1) 现场签证单（一式三份）；
- (2) 工程联系函（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二份）；
- (3) 工程联系函完成确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二份）；
- (4) 工程量计算书（一式三份）；
- (5) 签证结算书（一式三份）；
- (6) 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二份）。

6.4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6.4.1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20%，乙方将支付最终审定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6.4.2 对于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在实施前，会同甲方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初步确认，并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甲方代表现场查验并核实工程量，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 13 元/平方米，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计算。

7.2 各类拆除废旧材料（包括废旧门窗、废旧钢筋、废旧栏杆、废旧钢结构、废旧电线、废旧管道、废旧机电设备、其他废旧材料等，以甲方实际移交现场为准）归乙方所有，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拆除款及废弃物处理款同前述废旧材料作价冲抵。冲抵后，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本合同总价款。

7.3 合同暂定总价为：¥1,708,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567,155.96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税金(税率9%)为¥141,044.04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零肆拾肆元零角肆分)。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或调整)，导致乙方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结算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调减自该规定实施日后乙方减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减金额=实施日后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原增值税率-新增值税率)，乙方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机械及机械维护、包材料、包水电费、包垃圾清运、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7.4 计价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工程签证。

7.5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以及冲抵材料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无论涨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7.6 乙方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且乙方自行负责进场机械的所有相关资料及进出场费用。

7.7 合同价款变更

7.7.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结算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7.7.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7.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7.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若乙方在投标阶段已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收据。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无预付款。

8.2 进度款：

8.2.1 里程碑节点付款：累计工程产值每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进度款。

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次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付款期内已完拆除工程量及其他工作量、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付款申请单、产值计算报表、发票等；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甲方确认的本付款期合格产值的 80%作为本次进度款；每月申请付款不超过一次。

甲方支付乙方首期合同价款时，甲方有权扣除¥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期拆除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8.2.3 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4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8.2.5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范围内全部阶段性工程完工（以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最后一期阶段性工程的《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单》上甲方签署的日期为准）并结算完成后，在结算款支付时无息返还/抵扣。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毁约或者工人闹事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乙方也不得将履约保证金与结算款抵扣。

8.2.6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8.3 结算款：

8.3.1 结算款：本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3.2 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3.3 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8.3.4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做到一次性报送齐全、完整、

有效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合同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结算期限应相应顺延。

8.3.5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有特殊情况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增补或追加。

8.3.6 乙方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若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高出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价格的 3% (含本数) 时，乙方应按超报金额 (即编报价 - 审定价 $\times 1.03$) 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在合同结算价款中自行抵扣)，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审核等费用，同时须全额扣减由此引起的多算数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支付。

8.3.7 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在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应返还一份给乙方，该结算书将作为乙方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有效依据之一，乙方应予以妥善保存，并在办理价款支付手续时出示其影印件。对于乙方因保存不善所造成的结算价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8 结算资料包括不限于以下：

- (1)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单》；
- (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 (含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函原件)；
- (4) 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5) 工程量确认资料，测绘报告，拆除过程影像资料；
-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 (7)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8)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其他资料。

8.4 付款说明：

8.4.1 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4.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或抵消乙方按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8.4.3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4.4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甲方支付的款项均用于本工程，如支付工人工资、机械台班单据、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而不是挪作他用。

8.5 发票开具

8.5.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8.5.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8.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8.5.4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含进度款）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8.5.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8.5.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8.5.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5.8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拆除方式

9.1 本合同默认拆除方式为 机械地面拆除。

9.2 如个别建筑物由于非乙方原因（如现场限制、甲方施工安排、相关部门要求）等需要改变拆除方式，乙方需以工程联系函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改变拆除方式。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改变拆除方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索赔要求。

9.3 对于改变默认拆除方式的建筑，在本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时，乙方必须对本栋建筑物拆除过程作详细影像记录，形式包括照片、视频，并向甲方提供。

9.4 影像记录需如实详细反映施工细节，并且体现与默认拆除方式不一致的各步骤及机械设备，如影像记录不齐全或无法完整反映，将以默认拆除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所提出的相应费用调整不被接受，乙方对此负相关责任。

第十条 工程验收及工程移交

10.1 工程验收：《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内容全部完成，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完成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处理，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不合格处乙方必须整改后再申请验收。

10.2 验收标准：（1）待拆除建筑物已拆除至整个拆除范围内自然地坪±0.00；（2）已将渣土、垃圾等全部清运出场。

10.3 乙方应在合同全部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逾期未清场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后续开发建设时间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12.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违约及索赔

13.1 争议

13.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国家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3.2 违约

13.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13.2.2 乙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履行合同过程中具有违法或违反政府规定的行为、未

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致出现社区、街道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机关接到投诉、举报、信访、诉讼或者媒体曝光的或者群体性事件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追究甲方责任的)或乙方无合法有效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该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将本合同内容发包给第三方处理,再次发包的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价差的,价差部分由乙方承担。

13.2.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根据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13.2.4 如乙方未按双方签订的《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范围进行拆除导致出现错拆的,则乙方需承担因错拆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原建筑物进行复原、赔偿以及其他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5 在发生降低资质等级、冻结资质、吊销资质等情况时,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甲方或擅自施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3 乙方的索赔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4.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4.2 合同终止

14.2.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3 合同解除

14.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4.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

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 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 (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14.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机械、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4.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3.7 因上述第 14.3.3 款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甲方因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料及公司资料均为保密文件，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外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将经甲方认可并付款后的所有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经验信息等作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允许第三人使用、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5.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无效或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相对方的联系方式或地址，以专人递送、书面文件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 (2) 书面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件寄出日起 3 日（快递）或 7 日（普通）即视为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的，在收到对方机器的确认讯号时即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送的，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6.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分布图
- 附件 2 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
- 附件 3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单
- 附件 4 《工程联系函》、《工程联系函完成确认单》、《现场签证单》模板
- 附件 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本页为本合同签署栏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福田区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510.34	2020.11.13	总投资 595.75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82
2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主体	5283.85	2017.01.06	总投资 5283.85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77702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9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9030101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57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95.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海关总署建批(2020)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14	510.34	4403012009040003-BD-001	44030120090301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93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0.340342万元
中标工期: 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建党



本工程于 2020-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8



查验码: 24165607323332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35 号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承包人：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1月 13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前海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设计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海关	施工时间	2020年11月19日至 2021年12月1日
施工内容	《详见预算书》		
工程投资情况	合同金额	5103403.42元	施工单位自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签名：吴建堂
	施工单位结算申报金额	5511580.5元	使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签名：
	增加资金审批情况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注册监理工程师：赵东波 注册号44008343 有效期2023.07.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设计单位意见：	刘雄军	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备注			

填表日期：2021年12月8日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桔新微商南区大楼主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61123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61123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16281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169.96	总投资(万元)	5253.8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06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桔岭新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17-01-06	116.39	4403101611230101-BD-001	4403101611230101-BD-002	查看
D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17-01-06	5253.85	4403101611230101-BD-002	4403101611230101-BD-001	查看
D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邀请招标	2016-12-29	147.41	4403101611230101-BE-001	4403101611230101-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603230003001

标段名称: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主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53.84503万元

中标工期: 200

项目经理(总监): 杨晓亮



本工程于 2016-12-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奇陈
印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1-11

明谢
印日



查验码: 113843274553938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桔新合字】-成本 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桔岭新村

发包人: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桔新微商大楼南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桔岭新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0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 4789.35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7208.76 m², 共一层地下室, 面积 3716.86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上地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金属门窗、幕墙工程、电气工程(含强、弱电预埋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含设备)、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不含室外小区道路、绿化及给排水等工程); 详见桔新微商大楼南区(施工)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4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圆叁角 (¥ 525384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圆贰角叁分 (¥ 1089399.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桔新微商南区大楼

验收日期: 2019.12.1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嘉霖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桔新微商南区大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桔新新村	建筑面积	20329.22m ²	工程造价	5253.845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6032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03-20	验收日期	2019-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霖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振强
副组长	汪均立、吴建党
组员	赵婷、林利明、方润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捷	徐科、南桂春、李小峰、刘静、吴远青、姚桂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小龙	周雄、张路伟、林忠升、吴卫红
工程质控资料	吴慧兰	李安生、吴龙江、柳学梁、刘伟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明	深圳华森设计	建筑	设计人	刘明
2	周明	深圳华森设计	给排水	设计人	周明
3	张路伟	深圳华森设计	电气	设计人	张路伟
4	汪均立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汪均立
5	白振强	深圳市嘉霖宝安居地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理	白振强
6	吴建党	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理	吴建党
7	张成浩	深圳市嘉霖宝安居地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理	张成浩
8	李安生	嘉霖宝安	资料	资料员	李安生
9	吴远青	明正建筑	技术负责人	总工	吴远青
10	林忠华	明正建筑	水电	施工	林忠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施工功能的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2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2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2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2月2日
---	--	---	--	---

* GD-E1-914/6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建党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0201200434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齐祥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2210454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钟仙珍	/	上岗证	/	2301030100094212	土建
安全主任	陈自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7)9000308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李钊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204400004163	土建
专职安全员	陈阮阳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7) 0018939	安全
给排水工程师	贾小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73796	给排水
劳资专管员	傅雅婷	/	上岗证	/	2401140000508621	劳务

项目经理—吴建党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吴建党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7902167190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200434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党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广东省茂名县(市) 人，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本校 水电站电力设备 专业 4 年制 13 班学习，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李主义



晋字第 2000139163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2000 年 7 月 1 日



姓名: 吴建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6月2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吴建党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13152

签发单位盖章: 梧州机械电力技工学校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Issued on _____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1日-2024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建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02-16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200434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09-22至2024-09-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1至2027-05-20）



吴建党

个人签名：

吴建党

签名日期：

2024-08-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120

姓名:吴建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建党 社保电脑号: 63343189 身份证号: 4409231979021671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28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169.27	376.82			374.5		159.33	233.64		73.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f04b6e3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齐祥宇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齐祥宇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419870421263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年		
资格证书编号	A65221045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齐祥宇 性别男，1987 年 04 月 21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105002956

2011 年 07 月 01 日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齐祥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21日
身份证号：230104198704212635
工作单位：黑龙江嘉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证书编号：A652210454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时间：2022年09月0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祥宇

社保电脑号：813161360

身份证号码：230104198704212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208.15	402.76			374.5		159.33		233.6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f0497c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钟仙珍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钟仙珍	性别	女	年龄	27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710144743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	从事质量主任年限	2年		
资格证书编号	2301030100094212				





钟仙珍 同志于 2023 年
04月07日至 2023年 04月 1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钟仙珍

身份证号 440982199710144743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94212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仙珍

社保电脑号：64398726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710144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f04e35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陈自强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自强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197709072516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安全主任年限	7年		
资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7)900030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9000308

姓 名: 陈自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3日





姓名: 陈自强
 Full Name 陈自强
 身份证号: 420683197709072516
 ID No. 420683197709072516
 管理号: GB-1618962
 Administration No. GB-1618962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3日
 Issue Date 2016年2月3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年1月30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1月30日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6]38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6]38号

评审组: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自强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安徽工业大学

校(院)长: 李磊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103605201406000839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自强

社保电脑号：613232243

身份证号码：420683197709072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159.33		233.64		73.1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f04039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李钊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李钊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2198706145052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	从事造价工程师年限	9年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 1120440000416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 锐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90500460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李 钊

身份证号码：42068219870614505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163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钊

社保电脑号：641347061

身份证号码：420682198706145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159.33		233.6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f047fa3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陈阮阳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阮阳	性别	女	年龄	41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技术员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304090044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安全员年限	7年		
资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7) 001893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8939

姓名:陈阮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阮阳

社保电脑号：61085969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304090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159.33	73.16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c5f0401a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贾小占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贾小占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1198802156631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给排水工程师年限	8年		
资格证书编号	157379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小沾**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1120120600173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7379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贾小占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11121198802156631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助理专业技术人员和
贵港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局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小占

社保电脑号：642347179

身份证号码：411121198802156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20.38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0272bc2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傅雅婷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傅雅婷	性别	女	年龄	26岁
----	-----	----	---	----	-----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	学 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4199811286442	联系电话	0755-83668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劳资专管员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编号	2401140000508621				





傅雅婷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傅雅婷

身份证号 362424199811286442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08621

工作单位



2024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雅婷

社保电脑号：801631334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811286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28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28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28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28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208.15	402.76			374.5		159.33		233.6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c5f04309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28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